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習型兼任助理自治幹部組織及運作要點

100年7月27日館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0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培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處理公共事務之能力，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並協助該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推展各項服務，特制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習型兼任助理自治幹部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組織架構：詳附件「高應大圖書館學習型兼任助理自治幹部組織架構圖」

三、各組及小組長職掌：

(一)總會長

- 1.代表學習型兼任助理自治幹部，擔任本館與學習型兼任助理之溝通橋樑。
- 2.協助本館各項行政推展事務。

(二)建工校區流通櫃台小組

- 1.組職掌：建工校區圖書館流通櫃台各項服務。
- 2.小組長職掌：
 - (1)支援本館待命值勤排班，協助第一線學習型兼任助理即時處理讀者問題。
 - (2)了解圖書館各項服務與系統操作，協助圖書館提供各項服務。
 - (3)協助督導期中/期末考延長服務期間之變動工作項目執行順暢。
 - (4)維持充足的建工校區流通櫃台各項表單及備品耗材存量。
 - (5)協助維護管理圖書館相關設備與環境。
 - (6)協助新進學習型兼任助理教育訓練。

(三)建工校區數位多媒體室櫃台及書庫小組

- 1.組職掌：
 - (1)NDDS 館際合作業務，包含收送件、館際合作補助及指導讀者使用NDDS 館合服務。
 - (2)數位多媒體室(以下簡稱數媒室)及中型討論室提供之各項服務，協助讀者妥善使用數媒室設備與館藏資源，並維護館室清潔。
 - (3)中西文圖書、裝訂期刊、論文、參考書等上架、整架、移架、挪架、標示牌更新維護等。

(4)依流通台讀者所填尋書單進行第一階段尋書服務。

(5)建工及燕巢校區調借服務。

(6)書庫閱覽設備清潔維護。

2.小組長職掌：

(1)協助館際合作及數媒室相關業務運作順暢。

(2)協助督導書庫學習型兼任助理尋書服務。

(3)協助督導書庫整架清潔及側封板標示更新。

(4)支援讀者服務組行政業務。

(5)協助新進學習型兼任助理教育訓練。

(四)建工校區研究生小組

1.組職掌：圖書館閉館清場、閱覽設備及館室清潔維護、個人研究室借用、自習服務、流通人次紀錄等。

2.小組長職掌：

(1)協助圖書館即時處理讀者問題。

(2)協助督導期中/期末考延長服務期間之變動工作項目執行順暢。

(3)協助小組成員排班、轉知圖書館各項訊息及值班注意事項等。

(4)協助新進學習型兼任助理教育訓練。

(五)燕巢校區小組

1.組職掌：燕巢校區圖書館及燕巢與建工兩校區各項整合服務。

2.小組長職掌：

(1)了解圖書館各項服務與系統操作，協助圖書館即時處理讀者問題。

(2)協助督導燕巢校區圖書館及建工與燕巢兩校區圖書館整合服務。

(3)協助維護管理燕巢校區圖書館各館室相關設備與環境。

(4)彙整小組成員記錄之讀者反映問題，即時提送館員處理。

(5)維持充足的燕巢校區流通櫃台各項表單及備品耗材存量。

(6)協助新進學習型兼任助理教育訓練。

(六)系統資訊及技術服務小組

1.組職掌：

(1)協助維護管理圖書館網頁、系統及相關設備正常運作。

(2)支援電子資源及各系統連線錯誤異常處理。

- (3)支援圖書館計畫相關業務。
- (4)協助贈書加工編目建檔、流通書籍問題(破損、書標、條碼、磁條、書目檔)之分類處理。
- (5)條碼機及書標機之操作印製管理。
- (6)協助期刊之點收、加工、上架及架位管理與期刊裝訂相關業務。
- (7)本館信件包裹之領取與整理。

2.小組長職掌：

- (1)了解本館系統資訊組與技術服務組工作內容。
 - (2)擔任上述兩組學習型兼任助理溝通橋樑。
- 支援上述兩組相關行政業務。

(七)公共清潔職掌：

- 1.維護閱覽開放空間及公共區域之清潔。
- 2.植栽照顧。

四、自治幹部產生及組織運作方式：

(一)產生方式

視業務需求，由督導相關業務之本館同仁自現職學習型兼任助理中，依平時之觀察考核，並考量當事人意願，推薦提送本館幹部會議審核通過後，指派適當人選擔任自治幹部。

(二)運作方式

- 1.自受指派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自治幹部起至當學年度結束止，新學年度本館重提名單送幹部會議審核。
- 2.學習型兼任助理自治幹部任期內若表現不佳，本館得視實際情況隨時取消幹部身分，重新徵選指派。

五、獎勵：

(一) 本館於每學期終了頒發績優自治幹部同學熱心服務獎狀乙張及提報敘獎，敘獎額度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敘獎需符合下列兩項要求：

- 1.服務滿一學期以上。
- 2.負責盡職、服務熱忱、表現優秀。

(二) 擔任自治幹部之同學，除已請領助學金之工作時數不予列記外，其餘服

務時數由本館提報「愛校服務教育」。

(三) 有關「愛校服務教育」之考評及獎勵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愛校服務教育』施行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之制定經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